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40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40号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6年3月13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

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13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6年3月13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核准，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72,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899.8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043,10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12,084.98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462.86	40,184.04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3,535.29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71,121.13	70,842.31	55,804.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16,238,292.60 元，需置换自筹资金 216,238,292.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万元）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12,084.98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184.04	21,623.83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535.29	
	合计	55,804.31	21,623.8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 87,986,899.89 元（不含税），截止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5,002,415.10 元（不含税）。

五、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216,238,292.60 元和 25,002,415.10 元，合计为 241,240,707.70 元。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